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TH04K7MN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50号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神通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神通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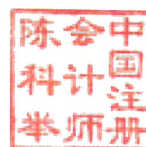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神通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通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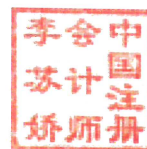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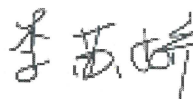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神通科技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苏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账号为201000265589121的银行账户33,108,800.00元；开立在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账号为201000265587032的银行账户74,652,100.00元；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账号为39613001040018548的银行账户94,318,600.00元；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账号为39613001040018514的银行账户26,189,800.00元；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账号为61050122000750364的银行账户33,231,800.00元；开立在平安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账号为15000106124484的银行账户15,000,000.00元；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账号为3901310029000027886的银行账户120,301,3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账号为574903240110701的银行账户20,000,000.00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账号为94060078801100009501的银行账户20,000,000.00元；共汇入人民币436,802,4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32,397,600.00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52,11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50,281.51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5号）。



## 2、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97,028.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账号为201000342078149的银行账户571,811,320.75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5,188,679.25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08,34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

以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6号）。

###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544,961.8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6,411,910.49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09,717.5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42,768.92

#### 2、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细	金额（元）
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注）	571,811,320.7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4,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603,773.5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308,137.8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4,831,684.98

注：已扣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188,679.25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1年1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和“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为其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沈阳市大东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沈阳神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已于2021年8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东方投行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继。

2023年1月6日,公司、沈阳神通与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



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5 幢、6 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上海鸣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已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8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明源光电、浙商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265589121	17,922,366.90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265587032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548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514	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22000750364	7,083,323.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106124484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310029000027886	14,005,084.4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3240110701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060078801100009501	注销
沈阳神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9017	31,83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993	0.00
上海鸣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21161	164.33
合计				39,042,768.92

##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342078149	574,831,66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4701014200478258	0.00
明源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21427	18.01
合计				574,831,684.9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5 幢、6 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结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实施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064.05万元（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20,718,629.34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2.16 万元（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15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91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33,9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 项目	否	33,108,800.00	53,827,429.34 (注 1)	53,827,429.34	14,902,325.46	36,880,226.56	-16,947,202.78	68.52%	已完结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 项目	否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25,844,988.50	128,544,823.15	-11,756,476.85	91.62%	已完结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 产项目	否	129,318,600.00	108,599,970.66 (注 1)	108,599,970.66	792,610.00	109,702,062.53	1,102,091.87	101.01%	已完结	8,515,515.8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189,800.00	26,189,800.00	26,189,800.00	210,558.53	26,422,269.70	232,469.70	100.89%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否	33,231,800.00	33,231,800.00	33,231,800.00	4,661,428.00	27,084,549.80	-6,147,250.20	81.50%	已完结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合计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46,411,910.49	378,633,931.74	-33,516,368.26	91.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以上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述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述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上述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8,629.34 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建设。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扩产项目”结项时间较短，无法准确核算效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302,971.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684,000.00	684,000.00	-568,618,971.69	0.12%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569,302,971.69	684,000.00	684,000.00	-568,618,971.69	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上述三、(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述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 /  
y m d

姓名	陈科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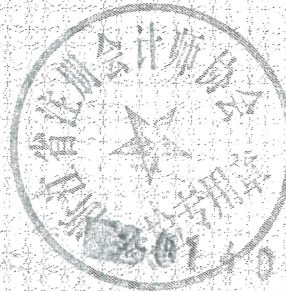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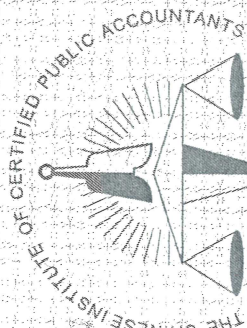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01日 /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34

姓名 Full name 李苏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931135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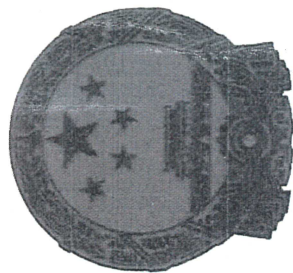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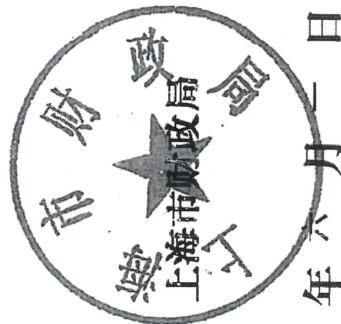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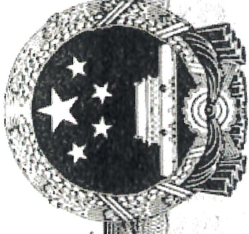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应用服务，扫描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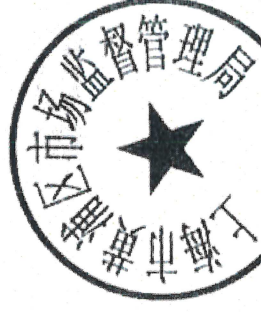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